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共审议了13个议案较好的完成了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关于修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3、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情形。

6、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7、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